4.4.4.3 财产保险、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

# 一、财产保险

企业参加财产保险，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，准予扣除。

（《[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83.html)》第四十六条）

# 二、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

## （一）扣除比例

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《存款保险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、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，计算交纳的存款保险保费，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（[财税〔2016〕106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647.html)第一条）

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，不包括存款保险保费滞纳金。

（[财税〔2016〕106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647.html)第三条）

## （二）计算公式

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计算公式如下：

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=保费基数×存款保险费率。

（[财税〔2016〕106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647.html)第二条第一款）

保费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数额为准。

（[财税〔2016〕106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647.html)第二条第二款）

## （三）适用范围

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《存款保险条例》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。

（[财税〔2016〕106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647.html)第四条）

## （四）执行日期

本通知自2015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（[财税〔2016〕106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647.html)第五条）